

(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)

1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誠	114	偵	4122	洗錢防制法等	嘉一分局	李○鳴	不起訴 得再議
誠	114	偵	4404	竊盜	朴子分局	楊○鴻	不起訴 不得再議
誠	114	偵	3700	侵占	民雄分局	劉○芬	不起訴 得再議
誠	114	偵	3700	侵占	民雄分局	劉葉○雲	不起訴 得再議
平	114	偵	5610	毒品防制條例	嘉一分局	蘇○瑜	不起訴 不得再議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2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平	114	偵	8452	偽證	簽○	李○梅	不起訴 不得再議
平	114	偵	8452	偽證	簽○	鄭○珊	不起訴 不得再議
平	114	偵	9965	傷害等	水上分局	葉○賓	不起訴 得再議
平	114	偵	9662	妨害名譽	嘉一分局	王○文	不起訴 得再議
平	114	偵	8755	傷害	嘉一分局	朱○豐	送調解報結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3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平	114	偵	992	家庭暴力防治等	嘉一分局	黃○榮	起訴
平	114	偵	2751	詐欺等	民雄分局	徐○森	起訴
平	114	偵緝	381	妨害自由	中正一局	郭○虔	起訴
平	114	偵	10110	交通過失致死	本○檢察官	楊○文	不起訴 得再議
宙	113	偵	6418	詐欺	嘉二分局	何○秀	併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4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宙	114	速偵	708	不能安全駕駛	朴子分局	李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14	速偵	709	不能安全駕駛	嘉二分局	高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14	速偵	710	不能安全駕駛	嘉二分局	羅○舒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14	速偵	607	不能安全駕駛	民雄分局	盧○塔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14	偵	3914	詐欺	水上分局	曾○閎	併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5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誠	114	偵	8595	詐欺等	民雄分局	杜○騰	起訴
月	114	偵	9931	交通過失致死	簽○	陳○均	不起訴 得再議
月	114	偵	7143	交通過失致死	簽○	詹○仲	起訴
月	114	偵	7143	交通過失致死	簽○	黃○瑋	起訴
月	114	偵	6149	家庭暴力防治	水上分局	林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6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往	114	偵	8977	交通過失傷害	朴子分局	黃○雄	起訴
往	114	偵	10198	不能安全駕駛	嘉一分局	吳○弘	聲請簡易判決
月	114	偵	9930	偽造文書等	簽○	楊○男	不起訴 得再議
月	114	偵	836	竊盜等	嘉二分局	邱○博	起訴
月	114	偵	836	竊盜	嘉二分局	蔡○儒	不起訴 得再議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1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7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寒	114	偵	5714	竊盜	民雄分局	朱○生	不起訴 得再議
寒	114	偵	4307	交通過失傷害	嘉一分局	吳○發	起訴
寒	114	偵	10069	不能安全駕駛	嘉一分局	杜○蒼	聲請簡易判決
寒	114	偵	9907	不能安全駕駛	民雄分局	簡○聖	聲請簡易判決
列	114	偵	7575	竊盜等	民雄分局	胡○豪	不起訴 得再議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8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列	114	偵	9356	不能安全駕駛	中埔分局	賴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列	114	偵	9894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廖○德	起訴
列	114	偵緝	382	竊盜	民雄分局	L ○ HIEN VINH	不起訴 得再議
列	114	偵	5966	交通致傷逃	國道四隊	王何○光	送調解報結
列	114	偵	6457	交通過失傷害	國道四隊	王何○光	送調解報結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1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9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廉	114	撤緩	136	毒品防制條例		林○丞	撤銷緩起訴處分
廉	114	撤緩	137	毒品防制條例		林○丞	撤銷緩起訴處分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